

证券代码：832273

证券简称：华鹰玻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改善资金周转、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决定与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10213013-2016-09-23-0001)，公司向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壹仟万元，年利率为 7.28%，用于企业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无固定期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赵梦为公司向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赵梦决定与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10213013-2016-09-23-0001)，为公司与大连

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0213013-2016-09-23-0001）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梦、赵勇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贰仟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金周转、解决融资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息为 4.24125%。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因商品销售及其它合法经营活动发生的应付账款为该笔借款作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鑫贷字 2015091410012) 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鑫贷字 2015091410012)，公司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鑫贷字 2016090910001)，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壹仟玖佰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用于偿还借据号为 201509280110003 的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8%。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鑫贷字 2015092200011) 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鑫贷字 2015092200011)，公司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鑫贷字 2016092210004)，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壹仟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2 起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8%。公司以机器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四)《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